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mond Holdings Limited**  
**金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0)

**有關建議出售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新交所凱利板提出建議分拆Diamo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鑑於現時資本市場的環境，分拆將不會進行。由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董事認為重組本集團及出售部分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少負債，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Chinasing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p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wyl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Benep擬向Twyla購入Highway 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包含5,500股Highway Bright普通股。

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新交所凱利板提出建議分拆Diamo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鑑於現時資本市場的環境，分拆將不會進行。由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董事認為重組本集團及出售部分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少負債，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Chinasing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p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wyl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Benep擬向Twyla購入Highway 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包含5,500股Highway Bright普通股。

Chinasi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ytech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5%。待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Highway Bright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會成為Chinasing的間接附屬公司。

## 有關HIGHWAY BRIGHT集團的資料

Highway Brigh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衛星及電訊產品、電子元件及音頻／視頻設備配件的製造、買賣及銷售業務。Highway Bright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包括製造、貿易及銷售以下產品：

- (a) 衛星通訊及電訊產品及部件（「Satcom業務」），包括用於衛星廣播、衛星電話、衛星監察及全球定位系統的低噪音轉換器、收發器及數碼視頻廣播解碼器；
- (b) ODM遊戲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電子遊戲設備部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高頻燈器（「ODM業務」）；及
- (c) OEM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發射器（「OEM業務」）。

為方便進行建議出售事項，Highway Bright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Highway Bright重組。作為Highway Bright重組其中一部分，Highway Bright將保留Satcom業務及ODM業務的遊戲業務分部，並將ODM業務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及OEM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Highway Bright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Satcom業務及ODM業務的遊戲業務分部。揭陽市鑽寶電子有限公司（為Highway Brigh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前脫離Highway Bright集團，並繼續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以進行ODM業務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及OEM業務。

## 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擬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告知賣方，彼有合理理由信納由買方及／或買方的核數師所進行的特別審查或評核，以及有關出售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的盡職審查活動的結果（「盡職審查」）；
- (ii) 在即將由賣方與買方簽立的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前，賣方向買方提供、或促使出售集團旗下各間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向買方提供買方就特別審查或評核以及盡職審查不時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按買方可能信納的有關詳情）；
- (iii) 買方已收到就令致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收購出售股份及獲登記為任何或所有出售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必要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批准、豁免或同意；
- (iv)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得到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除外）以股數投票方式（如需要）事先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售出出售股份、有關賣方向Diamond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ighway Bright的全資附屬公司）墊款的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定進行的其他交易；
- (v) Chinasing獲新交所許可向Chinasing股東刊發有關買方購買出售股份的通函；
- (vi) Chinasing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的事先批准，以購買與此關連的出售股份並進行據此擬定的交易；
- (vii) Highway Bright重組按買方單獨全權信納的方式及內容完成；
- (viii) 以不少於45,000,000港元收益淨額之代價完成出售及轉讓Chinasing Investment Advisory Limited（Chinasing的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乃香港物業）或該等香港物業；及
- (ix) 取得根據任何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一切其他同意書及批准，以出售出售股份及使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規定的該等其他同意及批准，及就任何由本公司、買方、賣方或出售集團為其中一方或上述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資產受其約束的文據、合同、文件或協議的條款獲授必要豁免（否則會構成違約）），而倘任何同意或批准附帶若干條件，各方須滿意有關條件。

倘本公司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其或會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除諒解備忘錄外，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其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資料）。因此，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Benep」或「買方」	指	Bene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hinas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sing」	指	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Join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Chinas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金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Cytech」	指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hinas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way Bright」	指	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5%
「Highway Bright集團」	指	Highway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
「Highway Bright重組」	指	一項集團重組，據此Highway Bright集團將保留Satcom業務及ODM業務之電子遊戲分部，並將ODM業務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分部及OEM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Twyla與Benep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據此Benep將向Twyla購入Highway 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包含5,500股普通股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據諒解備忘錄所載Twyla擬出售Highway Bright之55%股本權益
「出售集團」	指	Highway Bright重組後之Highway Bright集團
「出售股份」	指	Highway Bright股本中5,500股普通股，相當於Highway Bright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分拆Diamo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至新交所凱利板，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wyla」或「賣方」	指	Twyla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佳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佳輝先生及黃伯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